

关于 2024 年 1—9 月全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与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长治市上党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 27 次会议上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局长 毕鹏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今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1—9 月全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9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863 万元，为年度预算收入 213680 万元的 83.2%，同比增长 5.3%，增收 898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8319 万元，为年度预算收入 138157 万元的 56.7%，同比下降 22%，减收 2211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9544 万元，为年度预算收入 75523 万元的 131.8%，同比增长 45.4%，增收 310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43625 万元，占年度预算支出预计完

成 434178 万元的 79.1%，同比降低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9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515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0000 万元的 33.5%，同比增长 8.3%，增收 2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7925 万元，占年度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1742 万元的 5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9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050 万元，为年度预算 21500 万元的 7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5598 万元，占年度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1585 万元的 72.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9 月，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894 万元，为年度预算 74565 万元的 50.8%；支出执行 34996 万元，占年度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1382 万元的 84.6%。

（二）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截止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52119.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469.98 万元，专项债务 11365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52019.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369.98 万元，专项债务 113650 万元）。

2. 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 15361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561 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东和玉皇庙保护修缮工程 225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平家庄阁保护修缮工程 45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原家庄西泰山庙部分建筑及院落保护修缮工程 165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北楼底王母楼保护修缮工程 98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朔村关帝庙保护修缮工程 157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辛呈三教庙保护修缮工程 89 万元、长治县太义（G207）—南宋（五凤楼）旅游公路 18 万元、上党区振兴小镇旅游公路 176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2800 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项目 3000 万元；长治县韩店镇黎岭城中村改造项目 1200 万元；银河湾农业三产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600 万元；上党区光明路（铁路—南环西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1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及人防急救医院项目 37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区项目 2200 万元。

3.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预算为 6300 万元，截止目前，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102.6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 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400 万元，财力还本 100 万元），债券付息 4602.6 万元。

（三）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9 月，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26325.82 万元，已分配 26325.82 万元，分配进度为 100%。支出 21584.68 万元，支出进度为 82%。

按照支出进度统计为：统战部 100%、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00%、人社局 99.8%、国有雄山林场 99.1%、农业农村局 95%、医保局 94.1%、退役军人事务局 83.2%、民政局 75.1%、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70.7%、残联 68.9%、交通运输局 66.8%。

按照项目分类主要用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91.55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 2078.15 万元、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2007.68 万元、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337.77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2092.81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62.64 万元。

（四）“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三公”经费 76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94.3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1.2 万元。截止 9 月，“三公”经费共支出 412.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1.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4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5.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73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年初预算中重要项目分配情况

预备费 9000 万元。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安排支出 6513.05 万元，其中：用于冬季清洁取暖“以气代煤”改造历年工程设备补贴款 3513.05 万元；用于上党城投供热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亏损补贴预拨款 3000 万元，剩余 2486.95 万

元将按照区政府要求继续用于清洁取暖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调整原因

2024年以来，受煤炭产销量下降和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等影响，我区税收收入减收较多，收入预算需进行调整。

2. 收入预算调整

依据税务预测收入测算，本年度税收可完成104700万元，与年初预算税收138157万元相比短收33457万元。根据税收测算并结合非税收入，需将2024年年初预算213680万元调整至207450万元，调减6230万元。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因税收收入减少原因，现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以保障年度预算支出。

4.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收入调整，需将2024年年初预算434178万元调整为432948万元，调减1230万元，其明细如下：

调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0万元；

调减公共安全支出14万元；

调减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

调减交通运输支出4万元；

调减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0万元；

调减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53万元；

调减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 万元；

调减其他支出 19 万元。

调整后，当年收支平衡。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调整原因

截止目前，受土地出让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基金）征缴入库减少，收入预算需进行调整。

2. 收入预算调整

依据区自然资源局预测收入测算，本年度政府性基金可完成 60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0000 万元相比短收 40000 万元。根据上述测算，需将 2024 年年初预算 100000 万元调整至 60000 万元，调减 40000 万元。

3.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收入调整，2024 年年初预算 111742 万元调整至 71742 万元，调减 40000 万元，其明细如下：

调减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500 万元；

调减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00 万元；

调减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 万元。

调整后，当年收支平衡。

4. 收支平衡预测

截止 9 月底，土地基金倒挂 18967 万元，其中：收支相抵实际倒挂 8967 万元，已有项目刚需支出 10000 万元（后勤

中心上党区迎宾西街公租房 1000 万元，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9000 万元)。后续预测项目支出 8000 万元，其中：年末土地基金计提因素，约需资金 6000 万元；国土局预计支付失地农民保险 2000 万元。综上所述，预测至 2024 年末，土地基金倒挂将达至 26967 万元，加之市级分享收入 10% 的资金，自然资源局今年还需收入 29963 万元后，可实现收支平衡。

鉴于今年土地出让金收入的不可预测性，如若年末收入未达到收支平衡，则需动用相应金额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来弥补收入差额以平衡预算。

(四)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44.89 万元，支出总量不作调整，项目结构调整

预算调整原因：一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发展规划要求，保障重点工作安排，需增加支出；二是结合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环保等民生资金需求，需增加支出；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所需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预算执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结合我区的实际资金情况，当年增加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44.89 万元，主要通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收回无效、低效资金 30244.89 万元”来平衡。

具体预算支出分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734.27 万元，主要用于：山

西尚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50.13 万元、“翰墨华章”通州·上党书画联展专项经费 25 万元、办案经费 150 万元、公务员年度考核奖金 6.75 万元、规范市容秩序、防治工地扬尘等工作经费 8 万元、机房升级 15.72 万元、检验检测经费 3.3 万元、南宋镇旅游路道路绿化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55 万元、去世职工宋志华政府慰问金 1 万元、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00 万元、上党区档案馆楼顶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资金 21.37 万元、上党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智库咨询服务费 300 万元、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经费 19 万元、谈话场所改造新增经费 29 万元、招商经费 25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追加评审费 125 万元等；

需说明的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因工作需要调整 2 万元“三公”经费。根据“三公”经费“双控”管理规定，可在支出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经济科目间进行调剂，现将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 10 万元调增至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71.2 万元调减至 69.2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2.03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西池高速口电子监控设备 29 万元、增加员额辅警工资 23.03 万元等；

(3) 教育支出增加 2105.3 万元，主要用于：长治县高中办学区一中室外配套绿化工程 33.53 万元、韩店镇经坊中心小学配套设施项目 47.96 万元、拖欠企业账款 34.8 万元、新建上

党区产业园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耕地开垦费 1929 万元、党校科级干部高级理论研修班（“千万工程”浙大）60 万元等；

（4）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2.16 万元，用于区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014.09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协察员补助经费 2.88 万元、军休干部侯秀生去世一次性抚恤金 35.37 万元、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78.6 万元、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 191.03 万元、2024 年企业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资金 199 万元、残疾人活动专项经费 5 万元、公开引进人才专项经费 70 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经费 40.19 万元、军休干部李建设去世一次性抚恤金 32.35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50.2 万元、2024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财政负担取暖费 9.47 万元等；

（6）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9.75 万元，主要用于：2020 年疫情期间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经费 19.28 万元、驻市独立门诊部 2023 年上缴资金 0.47 万元等；

（7）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09.79 万元，主要用于：长治市上党区河道绿化工程；

（8）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3054.92 万元，主要用于：2023—2024 年度重点工程建设资金 2000 万元、2024—2026 年新能源环卫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100 万元、苏店镇及郝家庄集中供热维护保养资金 500 万元、第三方服务费 3 万元、鼎

盛路（太岳西街—横三街）、横三街（天晚集—鼎盛路）土地划拨价款 606.88 万元、解决拖欠账款 8155.63 万元、农村自建房监理服务和老干部文明监督队经费 10 万元、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搬迁项目耕地开垦费 399.36 万元、综合体育馆工程配套资金 555.6 万元、鼎盛路（太岳西街—横三街）、横三街（天晚集—鼎盛路）道路工程耕地开垦费 724.45 万元等；

（9）农林水支出增加 435.69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安全第二级保护标准经费 26.82 万元、2023 年消费帮扶活动费用 3.87 万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测平台对接服务费 5 万元、千万工程乡村数字赋能工程 400 万元等；

（10）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5 万元，用于交通局工作经费等；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 11096.41 万元，用于长治市上党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资本金等；

（12）商业服务业支出增加 265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晋情消费·嗨购上党”惠民专项活动资金 200 万元、生产资料公司重建化肥库 65 万元等；

（13）金融支出增加 20 万元，用于业务费；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5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工影响天气经费 24.2 万元、案件受理费 29.13 万元、绩效工资及津补贴 1.97 万元等；

（15）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43.68 万元，用于 2024 年区级储备粮轮换价差费用；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71.5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 4.8 万元、南窑沟煤业设计外 150202 综采工作面采煤工作危险等级鉴定费用 13 万元等；

(18) 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50 万元，用于 2024 年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中的预算调整变更事项不涉及上级政府补助我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此类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和区级支出。由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只是预测数，年终决算后，收支会发生变化，平衡支出所需资金也将随之有所改变。

(三) 采购预算的调整

随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调整和部分项目工程推动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相应需对年初安排的采购预算进行调整，涉及 13 个项目，共 7096.

982 万元资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决贯彻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引导区直各部门严格财政收支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提升

财政资金绩效，继续加大对民生及重点工程的扶持力度，为
我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